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 | 14.88 |
| 2 | 张宝 | 16,560,000 | 10.27 |
| 3 |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46,917 | 4.99 |
| 4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56,425 | 4.50 |
| 5 | 姚挺 | 6,000,000 | 3.72 |
| 6 | 王宝良 | 6,000,000 | 3.72 |
| 7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3.72 |
| 8 |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4,815 | 3.61 |
| 9 |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7,941 | 2.99 |
| 10 |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3,854 | 2.70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46,917 | 4.99 |
| 2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56,425 | 4.50 |
| 3 |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4,815 | 3.61 |
| 4 |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7,941 | 2.99 |
| 5 |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3,854 | 2.70 |
| 6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410,102 | 2.11 |
| 7 |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0,689 | 1.65 |
| 8 |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9,665 | 1.47 |
| 9 |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76,927 | 1.35 |
| 10 |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64,838 | 1.34 |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1,923,50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2023年4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上海市嘉定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意公司变更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方便华依科技天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批准华依科技天津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后续公司与华依科技天津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近日，公司、华依科技天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
|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90000010029 |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巧巧、阮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kjzqb@cqzs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郭思含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秀琴女士

财务总监：刘正琪女士

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龙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kjzqb@cqzs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电话：023-88651610

邮箱：zskjzqb@cqzs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关联董事代建功、刘坚、雷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1

申报简称：万里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创天地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6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0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47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0,657,48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比例：20.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7.00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万里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1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8月6日，要约截止日期2024年9月4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1

2、申报价格：7.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657,48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657,48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万里股份股票停牌期间，万里股份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6日，预受要约账户总数为26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06,700股，约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5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独立董事：陈菡

董事、总经理：娄龙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 | 账户状态 |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 07184900040000019 |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正常使用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581020100101151033 |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 正常使用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16519588066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正常使用 |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581020100101166405 | 超募资金 | 正常使用 |
|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158864048032 |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本次注销 |
|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研”)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439087316725 |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正常使用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态势，公司在深入考察和综合考虑产业集聚效应、细分行业人才分布等关键因素后，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以用于出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新实施主体上海中研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

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专户注销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开展。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1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gXeVQ6wpD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PING PENG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彭雅丽女士，董事、副总经理 赵奂先生，独立董事 张其秀女士，证券事务代表 陈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XeVQ6wpD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ctzqb@kxcom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3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4年5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130,99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56.6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27,1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本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4年5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13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对应需将27,1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2024年8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27,116份特别表决